

附件 2

中山市粮食流通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规定，为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保证项目建成后达到预算目标管理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申报的项目真实可查，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

二、严格财务核算，专账专户，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挪用专项资金。为保证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不得列支除企业发展所需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认真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配合做好项目检查等相关工作。

四、保证同一项目申报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同时不再申请其他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弄虚作假或出现上述情况时，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承诺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